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、4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 号、2024-019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、4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 34 人，共持有 462,291,881 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860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3 人，代表股份 317,505,4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2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，代表股份 144,786,4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80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8 人，代表股份 434,131,264 股，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361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28,160,617 股，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31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 1-14 项提案。其中，第 12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4,95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86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6.017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982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9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31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689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4,95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86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6.017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982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9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31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689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4,95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86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6.017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982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9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31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689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

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4,955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1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864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6.017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3.9827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795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310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7,336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6898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9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20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59,258,5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39%，反对 2,2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5%，弃权 7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167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8.3533%，反对 2,2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.2361%，弃权 7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4106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1,098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3015%；反对 2,2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5242%；弃权 7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1742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5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7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84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，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4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418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90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99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，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5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75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，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84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，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，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44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41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9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20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62,291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20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131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6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。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6,17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

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85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5,103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.577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.4222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4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277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22%，反对 53,01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67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18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1.2191%，反对 53,01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8.780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117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7.7886%；反对 53,013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.2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5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 5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09,277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322%，反对 53,01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1.4678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1,18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1.2191%，反对 53,01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8.780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1,117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7.7886%；反对 53,013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.2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59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96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B 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欧林玉律师、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